



财经商贸类系列精品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主 编 鲁小兰 吴 琼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主 编 鲁小兰 吴 琼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 鲁小兰, 吴琼主编.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6.6 (2023 重印)
ISBN 978-7-200-12191-9

I. ①商… II. ①鲁… ②吴… III. ①商业银行—经
营管理 IV. ①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2753 号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SHANGYE YINHANG JINGYING YU GUANLI

主 编: 鲁小兰 吴 琼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23 年 1 月修订 2023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9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2191-9
定 价: 44.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162 010-58572393

目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1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3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作用……1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16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与原则……29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33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功能……34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38
-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44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与管理……56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60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65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借款业务……70
- 第四节 商业银行存款性负债业务管理……78
- 第五节 非存款性负债业务管理……84
- 第六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分析……87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与管理……91

- 第一节 资产业务概述……95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管理……97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经营……103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经营……117
- 第五节 商业银行租赁业务经营……120
- 第六节 商业银行信托业务经营……122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经营与管理……126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127
- 第二节 服务类中间业务经营与管理……131
- 第三节 或有类中间业务经营与管理……140

第六章 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146

- 第一节 电子银行业务概述……147
- 第二节 电子银行业务风险及监管……160

第七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经营与管理……168

- 第一节 国际业务概述……169
-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173
-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179
- 第四节 国际信贷业务……184
- 第五节 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189

第八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195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概述……197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200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方法……210

第九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220

-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概述……222
-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内涵与程序……226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主要风险管理……234

第十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246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变化与金融创新……247
- 第二节 商业银行发展趋势……257
- 第三节 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268

参考文献……280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国内外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脉络及区别，掌握商业银行的职能、组织形式和经营原则，从而对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作用有一个初步认识，为本门课程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引导案例

首批民营银行试点满周年：初战告捷 未来可期

2014年9月29日，首批试点的5家民营银行全部获准筹建，至今已整整一年。一年来，这些银行界“新生儿”支持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创立初衷有了初步体现。然而，在当前并不十分理想的经营环境下，初生的民营银行所面临的种种“成长的烦恼”仍值得关注。随着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第二批民营银行脚步正在加速。业内人士认为，民营银行出生易、成长难，在获得社会公众认可、树立金融信誉、融入市场体系、防范金融风险、建立强有力的人才团队等方面要走很长的路，其生存发展将不可避免地不断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亟须有关部门加以监督和指导。

首批5家试点初战告捷

设立民营银行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率 and 差异化的金融服务。自民营银行试点以来，一直被业内寄予服务小微企业和助推金融改革的厚望：一方面是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的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期待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倒逼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

试点一年来，首批5家民营银行的经营思路和实践证明，民营银行支持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创立初衷有了初步体现。

当前，浙江网商银行正逐步替代阿里巴巴旗下小贷公司的网络信贷业务，自创立以来，累计服务160万小微企业和网络创业者，累计放贷超4000亿元。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推出首款贷款产品“微粒贷”，定位于互联网小额信贷产品，可通过QQ钱包实现7×24小时服务。

温州民商银行目前已推出“旺商贷”和“商人贷”产品，主要服务股东企业所在产业链条的上下游企业以及温州小微企业园等，贷款主要针对小微企业，目前贷款规模约1.6亿元，单笔最小15万元、最高200万元，年利率7%~8%。

上海华瑞银行立足自贸区，提出服务小微大众、科技创新、自贸创新，各项业务平稳起步。

天津金城银行选择了一条结合天津经济结构特征，抓住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优质民营企业客户、自贸区内融资租赁和贸易型汽车行业企业，深挖产业互联网生态圈上下游企业，紧抓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高技术的中小科技型企业的发展道路。

基础设施建设不可忽视

首批试点已满周年，第二批民营银行的申办也早已胎动。2014年以来，广东地区最为活跃，先后披露了花城银行、广东客商银行的筹办消息。与此同时，第二批民营银行的申办潮正在进一步向中西部省份延伸。有媒体消息称，江西裕民银行筹建申请资料日前已上报银监会，河南省也至少有3家民营银行正在筹备中。

即便挑战颇多，可在诸多筹备者看来，民营银行仍是一块极具吸引力的蓝海。其中的原因还在于他们看到了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发掘空间。

与此同时，业内专家认为，民营银行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按照市场机制自主运作，这是其相比国有银行的优势所在。而发挥这一优势需以健全的信用环境、发达的金融市场和有效的监管体系为前提。业内专家分析称，只有在准入、监管、破产即退出法规三个方面的机制设定上取得进展，中国的民营银行才能够得以有序开放。

目前，市场各方正在静等相关政策细则出台。专家认为，在我国现有体制下，民营银行的发展所面临的一些难题需要逐步加以解决。“应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防止风险的传递。银行风险具有较高的传染性，这也意味着，即使实现了风险自担，一家银行的破产倒闭仍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以致形成系统性风险。就这点来看，在推动民营银行发展的同时，也不可忽视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显性的风险承担机制（如存款保险制度等）、更系统的银行破产处置制度等，都需要认真研究和及时推进。”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

随着2015年年中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开办民营银行的政策障碍已基本清除，但目前的经营环境却并不理想——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等带来的挑战，是银行业利润增长乏力、同业竞争加剧的现实。在这种环境下，初生的民营银行所面临的种种“成长的烦恼”值得关注。

对于民营银行而言，由于其服务对象大多为中小微企业，经营风险尤其需要警惕。民营银行的差异化经营意味着民营银行的出路只能是对传统银行起到补充作用，即进入传统银行暂时不愿意介入的业务领域。但这通常意味着这些领域的利润也相对较差或风险较高，对民营银行的发展是个严峻挑战。

业内人士认为，民营银行出生易、成长难，在获得社会公众认可、树立金融信誉、融入市场体系、防范金融风险、建立强有力人才团队等方面要走很长的路，其生存发展将不可避免地不断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亟须有关部门加以监督和指导。

对此，5家试点民营银行也根据一年来的经营实践提出了相关建议。温州民商银行、天津金城银行等表示，民营银行底子薄、基础弱，在发展之初仍需国家扶持，建议参照农信社标准，享受支持小微、支农惠农信贷业务营业税按3%征收的国家税收扶持政策，并适当放松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偏离度的指标约束。走网络银行路线的浙江网商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则呼吁，及早解决远程开户的核心问题。同时，在降低信用风险方面，两家

银行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征信系统，提高央行征信体系覆盖面，并推动部分公共数据向民营银行开放，包括企业进出口、税收等关键信息。

资料来源：和讯网，银行频道，2015-10-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银行”一词源于意大利，意大利文为 Banca，其意是长凳，是说货币兑换商坐在一条长凳上办理货币兑换业务，所以商人就把它称为“Banca”。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英国的商业银行称为“股东银行”（Joint stock banks），美国的商业银行称为“会员银行”（Member banks），法国的商业银行称为“存款银行”（Deposit banks），德国的商业银行称为“私人商业银行”（Private Commercial bank），菲律宾的银行法称“凡创造用支票的存款者为商业银行”^①。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中西方提法也不尽相同。

英国塞耶士教授（R.S.Sayers）在其所著的《现代银行论》中说：“商业银行所关切者，系以营利为主。”这一定义的主要问题是，把“以营利为主”作为确认商业银行的标记不够严谨。因为，第一，工商企业也是以营利为目的，我们不能说营利者就是银行；第二，商业银行的营利与工商企业的营利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前者营利的主要途径是借贷所产生的利息，后者营利的主要途径是商品销售收入。

韦尔斯教授说：“商业银行为一信用机关，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为交易媒介，借以避免现金的使用。”这一定义的主要缺陷是改变了商业银行的经营目的，把商业银行“以营利为主”的经营目的改为了“避免现金的使用”。因为，虽然商业银行的存在可以方便结算、减少市场上现金的使用，但商业银行经营的目的是营利。

曾康霖教授说：“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它与工商企业及其他企业发生融资关系，作用于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在金融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②这一定义的主要特点是，指出了商业银行在金融和经济中的地位作用，但没有揭示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没有把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合作银行、信托银行、租赁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等区别开来。但是，曾康霖教授在《银行论》中说：根据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银行业务的论述，在金融市场上被称作商业银行的实际上是办理商业票据贴现的银行，或者说商业银行是商业票据贴现银行的简称和习惯用语。

马克思说，银行业的前身是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业是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主要从事与货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的业务，如货币的兑换和收付、往来账目的登记、货币的保管等。中国的《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按照马克思的论述

^①周大中. 现代金融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②曾康霖，谢太峰，王敬. 银行论 [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和中国的商业银行法，我们认为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必须依法设立；第二，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中介机构，其基本业务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第三，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其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利息和手续费。所以，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经营货币并通过利息的收付等实现其营利目标的经济组织。

在理论研究中，由于金融业务综合化趋势的发展，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同时各国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定也存在很大区别。因此，有学者把投资银行、储蓄贷款银行、互助储蓄银行、信贷公会等也归类为商业银行，为区别一般商业银行，而将这些金融机构称为专业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指保险公司、投资基金、金融信托、金融公司^①。

二、国外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国外早期商业银行的产生

按照上述对商业银行的定义，我们可以说世界上最早的银行就是商业银行。据史籍记载，公元前 2000 年巴比伦神庙即代人保管金银财宝，收取 1/60 的保管费，复将保管品贷出，收取月息 20%。亚当·斯密说：“在银行名称的发源地意大利，其最早的银行是金融公司。”曾康霖教授在《银行论》一书中说：商业银行这个名称是 19 世纪初在伦敦金融市场上开始形成的。早期的商业银行与贸易结合在一起，为的是减少贸易中的风险和压力。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在《西欧金融史》中说，“从商业向银行业的发展经常遇到一个持久的中间阶段，这个阶段的银行业在英格兰原先被称为商人银行业，商人银行家是一个向别人提供信贷的人”，但是，“多数商人银行家逐渐从一般贸易转向专门贸易，然后又从专门贸易转向金融”^②。可见，商业银行最初是对“商人银行业”的理论概括。

早期商业银行主要是对国内外贸易提供短期贷款，其传统的做法是对商人开出的承兑汇票给予贴现，很少对工业企业融资。直到英国产生了被称为“金融公司”的商业银行，其活动扩展到各种投资和投机业务，除粮食贸易外，还涉足炼铁、造船、铁路等领域，即商业银行除了进行短期融资外，也进行长期融资；除了为商业贸易提供贷款，还为商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二）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基础

1. 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银行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总是与货币打交道，可以说没有货币就没有银行；而货币的产生源自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需要催生了货币。所以，经济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是银行产生发展的经济基础。在国际贸易中，商品交换所使用的货币都是铸币，其不仅因为商品生产者国别的不同，而导致铸币的单位和成色不同，而且不少商人出于各种目的削减铸币的质量、贬低铸币的价值，因而需要专门的鉴定和称重者。在鉴定与称重的过程中，鉴定和称重者还可以从事铸币兑换，从而成为货币兑换商。货币兑换商在货币兑换中，不

^①臧慧萍. 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历史演进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②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 西欧金融史 [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仅把不同货币兑换成商人们都可以接受的货币，而且还把不同金属、不同规格的货币准确地转换成共同的货币单位。可见，铸币兑换需要专门的知识和技术设备，需要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因而随着经济的发展，铸币兑换逐渐成为一些商人盈利的方式，成为最初的银行业务。

2. 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组织基础是比较富有的阶层。多数教科书都以欧洲为代表，论证早期银行起源于金匠，认为金匠一方面为他人加工金器皿或饰物，另一方面为他人保管金银及其制品，具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能力，从而发展成为商业银行。其实，银行的前身不仅是金匠，而且还包括包税商、汇票交易经纪人、公证人和商人等富有阶层。包税商通过经理公共资金、经纪人通过替人买卖汇票、公证人通过推荐投资然后替别人投资、商人通过贱买贵卖等聚敛并掌握了大量的货币资金，他们都有条件成为银行业主。或者说金匠不一定成为银行的股东，“公证人”可能成为银行的股东。史料记载，14—16世纪，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和托斯卡纳市的麦迪西家族很富有、很有势力，从事着类似金匠式的业务，但他们不是金匠，而是商人。

3. 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思想基础是信用。商业银行设立和开展业务的思想基础是社会经济主体之间的高度信任，包括社会公众对银行的信任和银行对债务人（如工商企业）的信任。社会公众出于对银行的信任而将自己的货币存入银行，并允许银行将这些货币借贷给需要资金的企业或个人；银行出于对债务人的信任，按照约定条件将自己掌握的货币借贷给债务人使用，或者购入债务人签发的商业票据。失去社会公众和工商企业之间的信任，银行不可能设立，设立的银行也会倒闭。如18世纪80年代的美国，根据不成文法的规定，任何人都从事银行及其他业务，联邦政府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没有任何形式的监督和管理^①，银行业务的开展完全靠信用。

（三）现代商业银行产生的途径

现代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多数研究认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形成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由高利贷者转化而来；二是工商业者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而成。资本主义前形成的高利贷制度，虽然历史悠久，但由于其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而生存发生困难。这样，一部分高利贷者选择退出，另一部分高利贷者则选择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降低利率，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提供贷款，从而成为商业银行。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主为了尽快改变自己经营的金融环境，按照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商业银行。如1694年在英国成立的第一个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它的投资结构突破了传统的独资或合伙制投资结构对资金的限制，可以使银行的资本得到迅速扩张，增强了竞争实力；它的经营对高利贷者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因为它的贷款利率为4.5%~6%，大大低于高利贷的20%~30%的利率；它还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信用货币，打破了贵金属铸币的限制和垄断。英格兰银行是现代商业银行的鼻祖，由于其能够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股份制这种模式很快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且大多数的现代商业银行都是按照这一方式建立起来的。

^①臧慧萍. 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历史演进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三、中国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中国早期的银行业

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借贷行为，在战国时期，放债取息的事例就很多。《史记·货殖列传》载有齐国孟尝君豢养食客千余，放债取息，年收息 10 万以上的情况。到唐代，我国就有了经营货币的兑换、生金银买卖业务的机构，如“柜坊”。到了北宋时期，金融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交子铺”，以后又出现了典当、钱庄、银号、账局等金融机构，这些都是银行出现以前中国比较发达的金融机构。

当铺主营抵押小额贷款，兼营货币兑换（古代金、银、铜、绢、帛、纸币市值不一，互换有价差），储蓄存款。路棣（2008）的研究指出：除隋朝未见记载外，历朝历代直至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2 年均有当铺^①。

钱庄的诞生源于官方、民间铸钱成色不一、市值不同，金属钱币携带不便，纸币、有价证券和金属钱币共同流通三个方面。钱庄早期主营货币兑换、有价票据买卖、倾熔银锭、金银买卖，兼营抵押贷款，后来发展到主营信用放贷、银票钱票会票发行、收解汇划、汇兑存款，兼营货币兑换、抵押放款和金银买卖。从北宋起各朝代对钱庄称谓不同。北宋至元朝前叫“交引铺”和“金银铺”；元明时期，因货币用银逐步增加，而用银多的叫银铺，用银少的叫钱铺；清代多称钱庄，少为银号，但经营业务大体相同。清代太平天国运动时期，不少地方钱庄按资本数量划分为“大同行”与“小同行”。

票号主营汇兑，兼营抵押放贷，银票钱票发行、定活存款、货币兑换和金银受托保管。票号与钱庄、当铺业务互有交叉，但主营汇兑十分突出。票号因率先经营汇兑业务而得名，又因是山西商人创办的，故把它称作“山西票号”。

账局（有的称为账庄）是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创造的一种自己的银行业。在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中，由于中国高利贷资本和货币兑换资本没有转化为银行业，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创造出一种自己的银行业，这就是账局。账局经营业务是存款和放款，它把借者和贷者集中在自己手里，成为借者和贷者的总代表，起着现代银行的中介作用。账局放款的对象，是工商业者与官吏。两者相比，账局为工商业服务是主要的，对官吏放款是次要的。账局的利息率是低微的，工商业从账局借款的利息率，比当时官限当铺的 3 分利低 84% ~ 87%，比民间借贷利息率低 81% ~ 95%，反过来说，工商业从账局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只等于支付当铺利息的 13% ~ 16%，等于民间借贷支付利息的 5% ~ 19%。这些说明账局的资本已经是一种借贷资本，账局也是中国最早的银行。据史料记载，创办最早的账局，名叫“祥发永”，乾隆元年（1736）开设于张家口。开设较早的账局还有“永秦公”“大升玉”等 52 家。“账局”是社会上按其经营业务的性质，取其放账之义而命名的^②。据统计，咸丰三年（1853），北京城内有账局 268 家，从业人员数千人^③。

①路棣. 中国当铺、钱庄、票号发展史的启示 [J]. 西部金融, 2008 年第 3 期

②曹嘯. 中国近代银行业的发展脉络 [J]. 经济论坛, 1999.8

③史敏祺. 中国早期银行业发展探究 [J].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 2008 年第 5 期

（二）近代的中国商业银行

中国出现最早的现代银行是外国的在华银行。自从 1845 年英国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在中国开设第一家银行，至清末，外商在华先后开设银行 25 个。其中以英籍汇丰银行、德籍德华银行、日籍正金银行、美籍花旗银行、俄籍道胜银行和法籍东方汇理银行的实力最厚，业务最大。外国银行在中国 30 个以上城镇设立机构，上海则是它们的大本营，无一例外都在此设有机机构。这些外商银行，在华经营一切银行业务，控制了中国的金融业，进而控制中国的经济、财政命脉。在此局面下，国内一些士绅和官吏开始认识到外商银行垄断的危害性和自办银行的重要性，提出了自办银行的主张。1859 年，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在其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资政新篇》中，提出了“兴银行”的建议；1860 年，最早比较明显地提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主张的容闳，曾向太平天国提出七条建议，其中第五条就是创立银行制度及厘定度量衡标准。1885 年，李鸿章主张中外合办银行。1892 年前后，中国比较有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郑观应和汪穰卿两人也曾有创设银行的建议。郑观应曾指出：“为今之计，非筹集巨款，创设银行，不能以挽救商情，而维持市面也。”他们已经看出了办银行与发展企业有密切的联系，反映了当时新兴工商业者力求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需要。中国通商银行就是在这些条件和背景下产生的^①。

中国通商银行是公认的中国近代第一家新式银行，它的英文名称是 Imperial Bank of China，即中华帝国银行。1897 年 5 月 27 日它在上海问世，同年年底在北京等地相继成立分行。不久，在各大行省及香港也都设立了分行。中国通商银行规定资本银 250 万两。它的资本比账局、钱庄每家平均资本多 120 倍，比票号每家平均资本多 11 倍，克服了小银行资本有限的弱点，体现了股份制的优越性。最初，中国通商银行是打算在票号（尤其是后来转为海关银号的票号）的基础上成立的；在筹办总行时，上海的海关银号曾被计划“归并于银行”，银行的一切开支“由关号之商伙妥为经理”；同时，还打算将闽、粤、汉、浙、京、津等地的票号设为分行，“悬挂中华商会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招牌，内分外合，即责成该号各伙友兼办银行诸事，接应会票，收解款项，各算各账，以节经费，而归简便”。这本来是一个改造旧式金融机构的好机会，也是节省银行创办成本的最佳选择。但由于担心生意被银行垄断，这些票号、银号的领头人物不愿参与这一计划。例如担任银行总董的严信厚掌握着不少地方的海关银号，但并没有将它们并入银行。京师四恒非但没有参加，反而“各处设法阻挠”^②。由于遇到种种障碍，中国通商银行只好采取募股的方式设立。

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之后，清政府创办的户部银行于 1905 年 8 月 29 日成立，至 1908 年改名为大清银行，1912 年又改称中国银行。它具有国家中央银行性质，是可以铸币、发行、代理国库、总揽全国金融的最大的一家银行。到 1906 年中国才出现第一家纯粹私人经营的新式商业银行，即信成商业储蓄银行。1907 年，浙江铁路公司因浙江省人民自筹铁路股款之需，设立浙江铁路兴业银行，后又改称“浙江兴业银行”。该行股本为 100 万元，总行设在杭州（后迁上海），分行设于上海、汉口、天津、北京、南京、郑州等地，是一家比较典型的民族资本银行。1907 年清政府设立交通银行，名义上属于商业银行性质。1908 年，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于上海设立，分行设于宁波、南京、汉口等地，为官商合办

①曹啸：中国近代银行业的发展脉络[J]. 经济论坛，1999.8

②巩为为、盛宣怀与“官助商办”的中国通商银行[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银行。此外,设立的省属地方银行有直隶省银行、浙江银行、福建银行和四川银行等。自1897年中国第一家商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开业算起,到1952年私营银行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国的商业银行已有56年的历史。在这一期间,发展成为中国商业银行骨干的有:“南三行”(即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银行)和“北四行”(即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

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897年至1927年清末和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第二阶段是1928年到1936年南京国民政府统治阶段;第三阶段是1937年到1948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第四阶段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前三个阶段均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银行业面对的是帝国主义列强、清朝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日本侵华时期的沦陷区还面对日伪政权。第一阶段,帝国主义国家一度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放松了对华控制,中国民族资本暂时得以发展,北洋政府对金融的控制缺乏经验,因而商业银行所处的金融环境比较宽松。第二阶段,蒋介石取得政权后,忙于“废两改元”,实行法币制度,实现集中发行,统筹外汇,进行对中国、交通两大银行的调整控制;构建“四行两局”(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使得作为民族资本的商业银行尚有活动余地。第三阶段,抗战期间,一部分国土沦陷,商业银行受日伪的压迫排挤;在后方国土上,官僚资本金融势力迅速发展,商业银行活动范围日趋狭小;抗战结束后,蒋介石发动内战,加紧对民族资本银行的掠夺,持续恶性通货膨胀,商业银行奄奄一息。总之,中国历史上的商业银行就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环境中艰难地求生存、求发展的^①。

20世纪20—40年代,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推翻三座大山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在政治、军事斗争的同时,还积极开展经济、金融方面的工作,革命政权中银行的建立和发展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早在北伐战争时期,就出现了共产党领导之下最早的初具银行形式的组织。在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中,1926年10月首先成立了湖南省衡山县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不久,又成立第二农民银行),发行了壹元的布币。1927年1月湖南浏阳县成立浏东平民银行。1928年2月广东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成立海陆丰劳动银行,发行了利用南丰织造厂银票加盖“劳动银行”印章的纸币。这应是在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建立的第一家银行。1929年红军开辟赣南闽西根据地,8月成立东固平民银行;1930年3月以后,东固平民银行又扩大为东固银行,成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银行;10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东固银行结束;11月建立了江西工农银行^②。

1931年秋,第三次反围剿战争取得胜利后,赣南、闽西连成一片,中央根据地已经是拥有21个县城,250万人口的广大地区。在这种形势下,中华苏维埃政府宣告成立。1931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任命毛泽民为行长。国家银行建立后,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所辖各地,在原有银行机构的基础上,分别建立了分行和支行。其他根据地自1930年起,也

①席长庚.我国历史上的商业银行[J].中国金融学报,1996年第1期

②王一成,达津.简明中国银行史(一)[J].中国钱币,1996.1

陆续成立了工农银行或苏维埃银行,如湘鄂赣工农银行、鄂豫皖苏维埃银行、川陕工农银行、陕甘晋苏维埃银行等。1934年10月,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随中央红军进行了二万五千里长征,1935年10月到达陕北,与原在陕北的陕甘晋银行合并,改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由中央财政部长林伯渠兼任行长。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促成了全民族抗日局面的建立。各根据地为了发展经济,解决部分军政费用的开支,巩固根据地,支持抗日战争,大都建立了自己的银行。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曹菊如任行长,总行设在延安,并设绥德、三边、陇东、关中四个分行。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适应新形势下金融工作的需要,在新解放区设立了一批银行,又进行了新、老银行合并统一的工作。东北解放区建立后,1945年11月在沈阳成立东北银行,解放战争初期成立的合江银行、牡丹江实业银行、吉林省银行、嫩江省银行和辽东银行等,在1947年并入东北银行。大连市在1945年底在所接收敌伪银行基础上成立了大连工业、农业、商业三家银行,不久合并成立大连银行,1947年4月改名为关东银行,1949年春并入东北银行。原冀热辽地区1946年设立的热河省银行,1948年2月改为长城银行,长城银行后并入东北银行。

内蒙古地区1946年3月成立了东蒙银行,后改组为内蒙古银行,1948年6月又改组为内蒙古人民银行。

抗战胜利后,新四军原江淮、淮南、盐阜、淮海、淮北等处根据地连成一片,成立了苏皖边区政府,原五处的银行于1945年8月合并成立华中银行。随着中国人民军队在中原地区的胜利,1948年6月中州农民银行成立。华南地区的潮汕解放区1948年年底成立裕民行(裕民银行),东江解放区1949年春成立新陆银行。这两家银行之后并入1949年7月成立的南方人民银行。因晋察冀边区、冀鲁豫区、晋冀鲁豫边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鲁西银行1946年1月并入冀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冀南银行1948年5月合并组成华北银行。因陕甘宁边区和晋绥边区合并为西北解放区,1947年12月陕甘宁边区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称为西北农民银行。

1947年10月中共中央指示为筹组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必要的准备。华北人民政府于1948年12月1日发布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的布告:“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

(三) 新中国成立后商业银行的发展

新中国银行业的建立始于1948年12月1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成立。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迁入北京(当时称为北平),开始接管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官僚资本银行(即“四行二局”),取消在华外资银行的特权,整顿和改造旧中国的私人银行和钱庄。此后,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行政区划,建立了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在改造、接收和清理中,初步形成了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大一统”银行体制。

从20世纪70年代起,中国开始从机构体制上打破人民银行“大一统”的格局。1972年4月18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指出,为了加强对基本建

设财务的管理和监督，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省、市、自治区恢复建设银行分行。1979年1月，为了加强对农村经济的扶持，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同年3月，为适应对外开放和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新形势，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做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承担原中国人民银行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至此，中国人民银行的商业性业务基本剥离，正式成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则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专业银行，负责工商企业贷款；作为配套措施，中国建设银行从财政部分离，负责基本建设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则负责农村服务贷款。

1994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建立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现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决定》还指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等。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进行了修正）。

2003年启动股份制改造，改变了国有银行的国有独资性质，实现了体制机制上的根本性突破。现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已经成为上市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挂牌成立，股份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10年年初，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金融机构已经达到32家，其中上市银行还包括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改革开放以来，外资银行进入中国的步伐越来越快。外资银行由最初简单的“引资”和“引进技术”，发展到“引资”“引智”和“引制”等相结合，并通过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实现股份制改造，深化银行业体制机制的改革。截至2008年年底，在华外资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到1.3万亿元。有12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28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157家）、2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5家，附属机构1家）、2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5个国家和地区的75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116家分行，46个国家和地区的196家银行在华设立237家代表处。

（四）中国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

1. 工场手工业和大商业发展阶段必然要出现银行。一切生产方式都是先发生在旧的社会母胎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必然发生在封建社会里。中国商品经济的萌芽虽晚于地中海沿岸国家，但毕竟在15世纪发生了。自明代中叶至清代康乾时期，在制瓷、铁冶、木材、

造纸、丝织、棉纺织、制茶等工业部门出现了工场手工业。

工场手工业发展的同时,以长途贩运为生的大商人也出现了。明末清初即有了徽商、晋商、陕商等商帮,他们在京城建立自己的会馆。全国兴起众多市场,以京师、苏州、汉口、佛山为大,号称“天下四聚”。这一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发生经营资本的困难,即自有资本与生产经营所需资本发生不平衡的矛盾,向社会提出了借贷需求。在这个矛盾中,企业间自有资本又是不平衡的,有的多有的少,于是资本少的向资本多的以商品形态开始借贷,从而中国发生了商业信用,有了工商会票的流通。1985年《文献》杂志公布了徽州谢氏收藏的23张汇票,共拨兑银两13 980两,计康熙二十二年(1683)4 060两,二十三年(1684)6 505两,二十五年(1686)3 415两。其中,第九号会票拨兑银两300两,用途注写着“将鼎谦号布价兑付”,是典型的商业信用的说明。商业信用固然可以调节企业自有资本不平衡的矛盾,但充其量是自有资本的充分运用,并不会增加自有资本的总量,所以也不能解决自有资本与生产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的矛盾。企业自有资本与生产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的矛盾要得到缓解,必然要有货币资本家从工商业中分离出来,创办属于自己的信用制度——银行。因为信用制度,“一方面,它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形式;另一方面,它又是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它所能达到的最高和最后形式的动力”(《资本论》第3卷685页)。

中国账局大约出现在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元年(1716—1736),开设于京城。清末京城账局注册记录中,有一家张家口账局在京设的分号名曰“祥发永”,成立于乾隆元年(1736),与英格兰银行成立的1694年比较,虽晚42年,但都是发生在工场手工业阶段。由此也说明,不管社会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封建主义社会,都会在工场手工业发展阶段出现银行,绝不是有些人认为的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会出现银行^①。

2. 递皇上谕旨和接受封疆大臣的奏章,沿官道普设驿站,可谓邮通天下。但是,驿站不理民事,民间长期处于书信不通的落后状态。在此环境下,离乡外出经商做工的人,要与家人通信,只能靠回乡探亲的人代送。无此条件,甚至客死外乡,家里还在苦苦等着。商业信用的工商汇票,也是靠自己或顺人投送。也正是落后的通信条件,在道光年前(1820),限制了账局设立分号,只经营存放款业务,不经营埠际间汇兑业务,市场间贩运货物一直沿用着运送现银的方式。社会总是要向前发展的,没有的会有,已有的会发展得更好。随着外出经商做工者和工商业要求通信舆论的高涨,聪明的宁波商人创造性地开设了民信局,为全社会民间传递书信,兼或捎寄养家糊口的少量银钱。据《申报》载,民信局的创办于“嘉庆道光年间”。资料记载:长沙道光二年(1822)有“胡万昌”信局,重庆道光三年(1823)有“松柏长”信局。到了光绪年间,像安徽芜湖县就有胡万昌、森昌、协兴盛、裕兴福等17家信局,说明信局在当时发展快且规模可观。民信局的兴起为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汇兑业务创造了条件。这个时候,账局没有抓住这一机遇,而被山西平遥县西裕成颜料庄掌柜雷履泰看到,经与东家商议,于道光初年(1823年左右)将企业改名“日升昌”,经营起存放款和汇兑业务来。由日升昌一家到几家,由平遥一县到太谷、祁县三县,形成平、太、祁三帮,因其从经营汇票开始,故社会称其为“票号”。清同治年后,云南、浙江等省又兴起南帮票号,最多时全国保持票号二十八九家,总分

^①黄鉴晖. 银行起源刍议[J]. 高等财经教育研究, 2015(9): 89-94

号在 400 家以上。票号的大量兴起,对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一是推进了中国银行业的发展,由账局时代发展的极不平衡做到全国的基本平衡;二是使银行业的贴现、存款、放款、汇兑四大业务完善起来,在全国形成为工商业融通资本的网络,把北方货币资本调到南方放账;三是开始改变了各地市场间货币清算方式,由运送现银逐步改为汇兑,从而大大节约了社会劳动;四是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和一些工场手工业走向机械化生产,如营口东盛和油厂由手工操作走向机器生产,并置两海轮向广州运送油品;五是带动账局开始增设分庄并经营汇兑。

3. 大银行排挤中小银行。中国的钱铺或钱庄在各商业城市都有发展,票号设分号后,有的已经由货币兑换商转变为经营存放款的银行,所以钱铺、钱庄是中国的小银行。票号总号大都设在山西晋中地区,每家平均资本最多时不过 20 万两白银,设分号八九个、十几个或二十几个,可以称得上是中等银行。票号在各地设庄,除重要城市或买或租有自己的营业店铺外,不少的地方是住在货栈里,因之一般没有保管银两的库房,而委托银号、钱庄为其保管大额银两,钱庄资本周转困难时票号又给予贷款。所以,票号与钱庄是“合作共赢”的关系,共同为地方工商业服务。因此,在评议上海钱庄兴盛时,报载是“盛于票号、银行(外商银行)放银于庄”。从中国通商银行 1897 年成立开始,改变了账局、票号、钱庄独资和无限责任制,实行股份制和有限责任制。因为通商银行只在 11 个城市设立分行,1908 年成立的交通银行也只有 8 个分号,对票号影响不大。通商银行虽为盛宣怀呈请皇帝批准成立,但毕竟是私人银行,想在设行的城市包揽地方官款存汇业务,户部不准,并说:“银行之设,系分商人利益,而使之流通,非揽天下之利权,而归其垄断。”1904 年成立的户部银行(1908 年改称大清银行)却是另一种情况。户部银行是国家银行,资本 1 000 万两,名为官商各认股一半,但经营管理权由政府操之,至 1911 年 6 月在 21 个行省设分行、分号 58 个,从而在公私业务两方面排挤票号。一方面,通过行政手段将各省和海关库存银两收存于行,从而逐步控制公款汇兑,一步一步把票号排挤在公款以外。1906 年是票号汇兑官款最多的年份,达 2 257.6 万两,1911 年只汇兑 533.7 万两,比 1906 年减少 76.4%。另一方面,在金融市场上与票号竞争,打压票号。在国家银行的竞争与打压之下,票号感到生存的困难,有识之士倡议票号东掌合组三晋银行广集股份,作为票号的后盾,以维生机。在酝酿中遇到“辛壬春秋”。辛亥十月,武昌起义,义军占领汉口,清军反扑,大火烧了三天三夜,几成一片废墟,商民受害,工商业倒闭。京城本无发生新军与清军的战争,而袁世凯阴谋篡夺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壬子年搞了北京清军的“二月兵变”,兵匪纷抢,工商业继庚子事变抢劫又遭浩劫,账局、票号、银行均遇挤兑风潮,有的相继关闭。

4. 国家银行必然要过渡为中央银行。在中国,随着社会制度的发展与变革,曾三次实行国家银行制度,即清代末期开始建立的大清银行,民国时期的中央银行,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银行是拥有货币发行权和全面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又管理商业银行的银行,时间长了容易把货币发行与贷款捆绑在一起,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又管不好商业银行,因而必须把商业银行业务分离出去,成为货币发行的银行、代理财政的银行、管理商业银行的银行。大清银行随着清王朝的结束而终结,没有过渡。民国的中央银行是在抗日战争环境下于 1942 年过渡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是在专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展的情况下,1984 年将商业银行业务分离出来组建中国工商银行后,

才成为中央银行的。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作用

一、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和业务所决定的。在中国，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等。商业银行主要有以下五个基本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如吸收存款等储蓄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商业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如贷款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自身的经营利润。商业银行是金融市场上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是间接融资的重要主体。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

（二）支付中介职能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借助支票这种信用流通工具，通过客户活期存款账户的资金转移为客户办理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存款转移等业务活动。商业银行发挥支付中介功能主要有两个作用：节约流通费用；降低银行的筹资成本，扩大银行的资金来源。支付中介是商业银行的传统功能，借助于这一功能，商业银行成了工商企业、政府、家庭的货币保管人、出纳人和支付代理人。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使得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中心、无始无终的现金流与各种经济关系。

（三）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也是能够用其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的银行。这样，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银行贷款又转化为银行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也就使商业银行具备了信用创造的功能。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

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账户的机构，也是唯一具有了信用创造功能的金融机构。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金融需求日益多样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各种信息服务的条件，商业银行咨询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的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家庭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发展为转账结算。总之，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银行也很快地适应了这种需求，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五）调节经济职能

调节经济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短缺，同时在央行货币政策和其他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实现经济结构、消费投资、产业结构等方面的调整。此外，商业银行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上的融资活动还可以调节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

商业银行因其广泛的服务，使得它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十分显著，在整个金融体系乃至国民经济中位居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发展，现在的商业银行已经凸显了职能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二、商业银行的作用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决定了其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一）商业银行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血液循环系统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是资源调节配置的基础。商业银行的经营网点遍布各个地区，其通过为社会经济主体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工商企业、个人家庭、经济组织和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活动提供所需资金，从而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血液循环系统。在实际工作中，商业银行通过开展资产业务、负债业务等，一方面使资金从商业银行流向社会经济的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个单位，另一方面又使社会资金聚集于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系统流入和流出，不仅提高了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加速资金周转，而且滋润了社会经济的全部机体。

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对商业银行血液循环系统的功能作用也是基本认同的。如有银行管理者说，商业银行的诞生使资本可以迅速地充实到新的资产中去，它如同人的血液循环系统一样把资本提供给每个有信用的人。中央银行就是心脏，商业银行就是血管，资金就是血液，它们滋养了市场这个庞大的身体，它具有生命的特征，总是不断地自我复制和自我完善，由此，不仅一国经济，而且全球经济可以在合理配置全球资源的情况下突飞猛进。有银行管理者认为，商业银行是一个金融系统，是血液循环系统，银行为企业提供资金，也相当于为企业输血一样，从金融服务的角度，积极支持企业有利于节能减排，有利于保

护环境的企业。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节能减排的一些企业，银行严格控制贷款，不为它“输血”。清华大学金融研究中心负责人说：“商业银行系统是整个经济的血液循环系统，经济危机的爆发是流动性危机。^①”

（二）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和基础

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和基础，其主要表现在：第一，从银行的产生与金融体系的发展看，商业银行是众多金融机构的初始和基础形式。如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合作银行等金融企业都是随经济发展，在商业银行发展到一定阶段和程度以后演化派生出来的。第二，在金融体系十分发达的今天，商业银行无论是机构数量，还是业务规模都处于体系的主体地位。截至 2012 年年底，我国金融资产总额 153.67 万亿，其中银行业总资产 133.62 万亿，占 86.95%；非银行业总资产 20.05 万亿，占 13.05%。在中国，2012 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从业人员占中国金融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91.66%（见图 1-1、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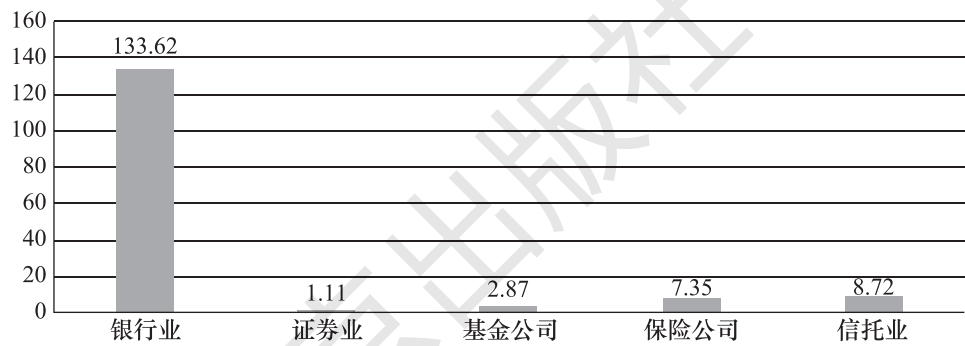


图 1-1 2012 年末中国主要金融行业总资产（单位：万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5

表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和从业人员情况表（2012 年年底）

机构 / 名称	从业人员数	从业人员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 665 973	49.55%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62 231	1.85%
股份制商业银行	315 585	9.39%
城市商业银行	259 261	7.71%
农村信用社	502 829	14.96%
农村商业银行	220 042	6.54%
农村合作银行	55 822	1.6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7 571	0.23%
信托公司	11 710	0.35%
金融租赁公司	1 855	0.06%

①宋逢明：高比例分红可解“大小非”难题 [EB/OL]. 网易财经策划节目“百名经济学家谈中国未来三十年”

续表

机构 / 名称	从业人员数	从业人员占比
汽车金融公司	4 477	0.13%
货币经纪公司	447	0.01%
消费金融公司	716	0.02%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200 769	5.97%
资产管理公司	8 240	0.25%
外资金融机构	44 560	1.33%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3 362 088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中国金融年鉴》（2013）

（三）商业银行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渠道

国家为了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和主要物资供求进行调节与控制。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包括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经济手段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有存款准备金率、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所使用的货币政策都需要商业银行的积极配合、积极响应和贯彻执行。无论是在转型国家还是成熟的市场国家，商业银行机构都承担着宏观经济调控工具的社会责任，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直接作用对象就是商业银行机构的可贷资金的创造能力。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近年来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践进一步印证了邓小平同志的这一英明论断。国有商业银行作为中国金融业的主体，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乃至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所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这一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人们也通过国有商业银行的性质进一步了解到它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必然性。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

按照商业银行经营的业务种类，商业银行可以分为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与全能型商业银行，或分业经营型商业银行（简称“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型商业银行（简称“混业经营”）。

（一）分业经营

1. 分业经营的含义。分业经营就是指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进行某种程度的“分业”管制。按照分业管制的程度不同，分业经营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的分业经营是指金融业与非金融业的分离。金融机构不能经营非金融业务，也不能持有非金融机构的股份。

第二个层次的分业经营是金融业中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四个子行业的分离。商

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只能经营各自的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一个子行业中的金融机构不能经营其他三个子行业的业务。

第三个层次的分业经营是指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各子行业内部有关业务的进一步分离。比如在银行业内部，经营长、短期银行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分离，经营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分离；在证券业内部，经营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做市商业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分离；在保险业内部，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分离；在信托公司内部，经营财产信托业务、资金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分离；等等。

通常所说的分业经营是指第二个层次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业之间的分离，有时特指银行业与证券业之间的分离。实行分业经营的金融制度被称作分离银行制度（fragmented banking）或专业银行制度（specialized banking）。分业经营的典型代表有美国、日本和英国。

2. 分业经营的形成。分业经营的形成始于政府对金融机构业务的管制。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管制始于美国，早在 1864 年美国就根据《国民银行法》设立了对在联邦注册的国民银行进行监管的货币监理署，并且限制国民银行经营证券、保险等非银行业务。但《国民银行法》对州注册的银行没有约束力，很多国民银行可以通过在州注册的附属机构来经营被限制的业务，所以实际上货币监理署对国民银行业务的限制很宽松。

1927 年的麦克法登法（McFadden Act）将国民银行和州立银行置于平等竞争的地位，进一步放松了对国民银行业务的管制，国民银行几乎可以从事所有类型的证券。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末，美国的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几乎融为一体，商业银行在证券市场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1929—1933 年间大萧条导致了分离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 1933 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的出台，奠定了分业经营的基本格局。

在 1956 年的《银行控股公司法》以及 1970 年的《银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中，增加了银行与保险业务分离的条款，进一步完善了美国金融分业经营的格局。美国金融的分业经营体制，同时对其他很多国家金融体系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日本在 1948 年《证券交易法》中，复制了美国的银行、证券分离制度，韩国等国家后来也实行了类似的分业经营。中国在 1995 年开始实施分业经营改革时，美国的分业经营体制也是参照对象。

3. 分业经营的终结。在 1933—1963 年间，美国的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都能遵守《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的分离规定。然而，从 1963 年开始，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投资银行都开始尝试突破限制，并且在大多数时候，它们的努力得到了司法判决的支持。

1987 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批准花旗、J.P. 摩根等银行控股公司以“第 20 条联属公司”形式经营商业票据等证券的承销和交易业务，但这些业务的收益不得超过联属公司总收益的 5%。后来，可以经营的证券种类扩大到所有公司债券和股票，收益比例提高到 25%。美国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以及州银行监管机构纷纷给商业银行“松绑”，允许各自被监管机构从事证券或保险业务。美国在 1999 年颁布 GLB 法案（即《格兰姆—里奇—布利雷法》）之后，金融混业经营就正式开始了。

实际上在 1999 年《GLB 法》通过以前，美国的分业经营体制已经解体，联合经营已

经成为普遍现象，美国的大商业银行已成为典型的美国式全能银行，《GLB法》只是对已经发生的联合经营从法律上进行认定。在主要发达国家中，美国是最后一个从立法上正式废除分业经营制度的国家，在此之前，曾参照美国实行分业经营的日本、韩国等国家已通过立法废除了分业经营的管制。所以，《GLB法》的通过，可以被看作分业经营体制在主要国家的终结。

（二）混业经营

1. 混业经营的含义。混业经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混业经营主要指银行业和证券业之间的经营关系，金融混业经营即银行机构与证券机构可以进入对方领域进行业务交叉经营。广义的混业经营是指所有金融行业之间的经营关系，金融混业经营即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都可以进入上述任一业务领域甚至非金融领域，进行业务多元化经营。

从实践看，混业经营主要分为三种模式：一是全能银行制，即在银行内部配置业务部门全面经营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业务。该模式以德国为代表，还包括瑞士和荷兰、卢森堡、奥地利等国。这些国家的商业银行可依法从事包括接受存款和发放贷款、交易各种金融工具和外汇、承销债券和股票经济业务、投资管理和保险在内的广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第二种模式为金融集团模式，此模式目前有三种形式：①各金融机构相互独立运作，在组织结构上没有联系，相互之间只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确立的一种形式松散的合作关系；②商业银行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直接控股，直接以对子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渗透和扩张；③在相关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一个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在各金融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之间设立一个行政中心，形成金字塔式的组织体系。第三种模式为银行母公司模式。以英国为代表，这类银行允许商业银行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成立子公司，或由其控股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兼营其他业务。即商业银行要进行投资银行业务，必须以原银行为母公司，另外成立一家子公司。在此模式下，银行股东要影响证券公司，必须派人员参加该公司的董事会。当证券子公司需要融资时，第一个会找银行母公司帮忙。当子公司因经营不当而亏损时，只影响银行的转投资利益，不会影响银行本业。

2. 混业经营的原因。欧洲一些国家实施混业经营，一些国家推行混业经营，除了传统的惯性外，还有以下主要原因：第一，利益驱动与分散风险的需要使金融机构追求混业经营。实行混业经营的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多样化经营所形成的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效用来降低成本；同时，还可以多渠道获利；金融行业具有高风险性，这使得金融机构需要多样化经营来分散风险的要求愈加迫切。第二，金融全球化促使金融机构选择混业经营。金融机构的规模大小、业务范围的宽窄等决定其在竞争中所处的地位。经济金融全球化的加强促使世界各国纷纷放弃原先金融分业管制政策。第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混业经营提供了技术支持。以计算机与互联网为特征的信息技术的发展极大地降低了金融通信与金融数据处理成本，使金融管理技术开发与金融信息传播效率大大提高，从而提高了金融机构的业务扩张能力，使其可以进入原先不敢进入或无法进入的非传统领域。第四，金融工程、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创新为混业经营提供了新的通道。20世纪50年代以来，金融创新工具和创新组织形式得到极大发展。例如，银行可以通过资产证券化进军证券领域，而证券机构则可以通过创建共同基金的形式蚕食银行的存贷款业务。第五，事实普遍存在的混业经营迫使各国金融监管当局改变监管理念，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肯定

这一市场现象。经过多年的分业监管，各国监管当局积累了一定监管经验，监管手段日渐成熟；而迫于国际竞争压力，各国监管当局纷纷放松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严格控制，对金融机构通过购并、金融创新等手段实现混业经营采取了默许甚至鼓励的态度。

（三）两种经营模式的比较

分业和混业经营模式各有利弊，不能说其中任何一种模式占有绝对优势。一国选择分业经营模式或混业经营模式不仅涉及金融企业的管理经营体制，而且与一国政府的监管体制也关系重大，是由一国的国情和历史条件决定的。

1. 从风险角度看

金融分业经营的优势之一就是有利于金融风险的控制与预防。因为在分业经营体制下，金融机构只从事单一的金融业务，有各自专门的风险控制技术和防范机制，从而建立了一道防火墙，不会因一个行业出现的风险而引起风险的连锁反应，避免整个金融系统的崩溃。分业经营还能减少信用扩张风险，可以有效抑制金融危机的发生，从而为一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创造条件。混业经营也不失为银行分散风险的有效手段之一。首先，由于各个金融子行业的业务领域的基础和波动周期不相同，其中一种业务领域陷入低谷，而另一种业务领域可能处于高峰，可以相互弥补或者抵消。各个子行业的相关性不为正，可以相互融合和互补，从而有效地分享和降低投融资风险。金融机构可以主动地调整资产结构，发展业务创新，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越广，避免某一子行业风险的能力就越强。其次，金融机构之间可以共享相关信息，从而降低办理一些业务的风险^①。

2. 从效率的角度看

分业经营模式下，专业化的金融机构可以在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领域内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和经验以谋求较高的市场份额，达到降低单一业务的成本和提高经营效率的目的，但是各金融子行业独立，信息的传播和利用有限。各金融子行业只单纯地服务其自己的业务，而缺少对整个金融业的分析和开发。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各金融子行业对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建设，提高其效率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同时，由于受到业务发展的限制，创新意识和动力不足，所以创新不足难以满足现代客户日益多元化和综合化的需求，导致金融机构的竞争力不足。

混业经营模式下，首先，混业经营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因为银行可以在资源、市场、信息等方面由不同业务部门或者机构共享，从而使经营成本大大降低，总成本通常低于每一个金融机构单独经营的成本总和。造成这样的原因有：一是可以将客户的单一的管理成本分摊到其他的金融产品上；二是具有广泛的分支机构和庞大的销售网络，能产生规模效应，可以降低不同金融产品的销售费用；三是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更适合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巩固了客户与银行的联系，有助于金融新产品的分销，降低服务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四是可以使金融机构充分地利用资源，共享客户资源、硬件资源、人力资源等。大银行可以利用其规模优势和其产生的信誉效应，使融资更有竞争力，这样银行可以调整金融资产的配置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其次，混业经

^①陈丽. 基于商业银行视角的金融业混业经营模式研究 [D]. 河南大学, 2013

营能通过已经投资建成的信息网络和技术设施开展业务，可以大大地提高银行对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使用效率。最后，由于资本流动的自由性很大，为了追逐利润，金融机构不断地创新，积极地寻求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向，通过不断地创新业务吸引顾客，从而提升整个金融市场的创新效率和水平。

3. 从监管的角度看

在分业经营的模式下，各金融子行业之间分工明确，业务没有交叉，监管的专业分工比较明确，监管内容单一，便于监管，但是可能带来监管上的真空地带。在混业的模式下，减少了监管部门的数量，同时也减少了监管部门的重复设置，政府可以针对整个金融机构设计监管机构，实行统一的金融监管，可以根据金融产品的创新情况，确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对金融创新产品实施有效监管。混业经营的监管不仅仅是监管部门的简单统一组合，它增加了金融机构的业务复杂性，从而使金融监管具有了难度和复杂性。混业经营的金融机构容易产生关联交易的道德风险，这就需要监管部门能够有完整的监管体系来适应混业经营。

二、商业银行的投资结构

按照资本结构，商业银行可分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合资商业银行和私人商业银行。

（一）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条件和要求建立的规范的金融企业。世界上最早的股份制银行是 1694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它是经皇家特许成立的，其实系经由合伙式银行合并而成^①。100 多年后，股份组织的银行才日益增多。中国最早的股份制银行是 1905 年成立的“户部银行”（后改组为“大清银行”，是“中国银行”的前身），户部认购其股份的 50%，另外 50% 的股份向社会公众招募，也就是政府控股的股份制银行^②。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它是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此后，又先后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突破了当时四大专业银行一统天下的格局。1988 年深圳发展银行率先进入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建立了正常的资本金补充机制，为提高透明度，为发挥市场监督功能，为建立现代银行制度做了有益的探索。1994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又率先在招商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试点，进一步推动中小商业银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股份制商业银行抓住改革机遇，逐步建立了灵活的管理机制和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如采取全员合同聘任制、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个人收益与银行绩效挂钩等先进的管理方式，加快了其发展。1996 年成立的民生银行，更是突破了商业银行原有的股权构成，

①周大中. 现代金融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第 163 页

②曾康霖, 谢太峰, 王敬. 银行论 [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第 30 页

成为中国第一家由非国有企业为主出资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制的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特征是：第一，全部资本由国家投入。商业银行的财产权源于国家对投资财产的所有权，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一种国有企业。第二，股东只有一个。作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股东，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如国家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如国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唯一的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它不同于由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其他国有单位共同投资组成的公司。尽管后者各方投资的所有权仍属于国家，公司资本的所有制性质未发生变化，但投资主体及股东为多个，具有多个不同的利益主体。第三，银行的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虽然国有独资企业的投资者是国家，但国家仅以其投入到银行的特定财产金额为限对银行的债务负责，而不承担无限责任。这不同于个人独资企业，也不同于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第四，性质上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按公司形式组成，除投资者和股东人数与一般公司不同外，其他如设立、组织机构、经营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均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规定相同或相近，只是按照中国《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银行下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的授权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决定银行的重大事项，但银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三）合资商业银行

合资商业银行是指由不同性质的投资主体按照商业银行法以及合资法或合作法的有关规定，共同出资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和国内公私合资商业银行等。早在 20 世纪初，中国就开始引进外资组建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如 1913 年设立的中法实业银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其后陆续成立的有中日合资的中华汇业银行、中美合资的中华懋业银行、中意合资的华义银行、中挪合资的华威银行等。

新中国成立后，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中国的银行都是国有银行，没有公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合资的银行。1985 年成立的厦门国际银行，是中国首家合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10.69 亿人民币。该行股东结构极为分散，分别为香港上市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75% 股份、工商银行持有 18.75% 股份、福建投资企业集团持有 12% 股份、亚洲开发银行持有 10% 股份、日本新生银行持有 10% 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份和美国赛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 股份。作为一家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尚未获准经营人民币零售业务。

（四）私人商业银行

顾名思义，私人商业银行是指完全由自然人按照法律出资组建的银行。目前，中国法律限制自然人设立商业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国较早的、比较著名的私人商业银行是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称上海银行），成立于 1915 年，其创业维艰而发展极为迅速。据研究文献记载，上海银行成立时其只有

七八万元资本。1917 年设立储蓄部，推出“一元起存”的业务，而且不收分文服务费，成功地吸收社会游资，于是各银行都起而仿效。上海银行对工业、农业的放款，数额巨大，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其举办的小额贷款业务。如上海银行静安寺分行，为解人燃眉之急，只要有二人担保，即可贷款给个人 500 元以下之金额，利息一分。数年间贷款十万元，除一笔以外，其他全部到期收回。为扶持小企业发展，该行也通过“低利及简捷之手段”予以放款，一家水果摊要求借款，其也能满足。经过 20 年的努力，到 1935 年，上海银行已经是拥有 500 万元资本、275 万元公积、1 300 多名员工、40 多家分支行、1 亿 4 000 多万元存款的大商业银行，“占今日全国银行界中数一数二地位”^①。

三、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传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

（一）单一银行制

1. 单一银行制的概念。单一银行制也称单元制、单元银行制，即商业银行只有一个独立的银行机构，不设立分支机构。实行单一银行制度的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上较灵活，但其经营范围受到地域的限制，难以在大范围内调配资金，风险抵押能力相对较弱。目前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主要是美国，因为美国是一个崇尚自由的国家，实行这种制度可以从一定程度上限制垄断，提倡自由竞争，但近年来有些放松，有向分支行制转化的倾向。

单一银行制在美国比较典型，美国是各州独立性较强的联邦制国家，在历史上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东西部悬殊，为了适应经济均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中小厂商发展的需要，反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反对银行吞并，各州都通过银行法，禁止或者限制银行开设分支行。1980 年，美国商业银行系统有 14 836 家银行，其中约有 8 000 家为单一银行（即每家只有一个营业所）^②。21 世纪以来，设立分支行的限制有所放松，约 1/3 的州准许银行在本州范围内开设分支机构；1/3 的州准许在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的城市设分支机构；其余 1/3 的州根本不准许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要经过许多审批手续，限制仍严。1994 年 9 月美国国会通过《瑞格－尼尔跨州银行与分支机构有效性法案》，允许商业银行跨州设立分支机构，宣告单元银行制在美国被废除。

2. 单一银行制的优点与缺陷。从实践看，单一银行制具有如下优点：第一，可以限制银行间的吞并和金融垄断，缓和竞争的激烈程度，减缓银行业务集中的进程；第二，有利于协调银行与地方政府间的关系，使银行经营更适合本地区的发展需要；第三，银行的自主性较强，灵活性较大；第四，管理层次少，中央银行的调控传导快，有利于实现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单一银行制的缺点包括：第一，单一制银行规模较小，经营成本较高，难以取得规模效益，限制了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第二，单一银行制与经济的外向型发展相矛盾，人为地限制了资本的流动；第三，单一制银行的业务相对集中，风险较大。随着电子计算机推广应用的普及，单一制限制银行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的

^①邢建榕. 上海著名的私人商业银行. 上海档案信息网 [EB/OL]

^②周大中. 现代金融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174

弊端也愈加明显。

（二）分支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也称为总分行制，是指银行机构除总行外，还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大城市，所有分支行由总行统一领导指挥。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主要采用这种制度，尤其以英国、日本、德国、法国最具代表性。如英国的巴克莱银行，其散布于不列颠群岛内的分支机构达 3 100 个，分别由 35 个地方总办公处管理；在全球 70 个国家设有 1 700 个分支处，雇佣近 10 万个员工；其业务区域包括不列颠群岛、非洲、地中海、法国、加勒比海地区、纽约和加州，业务代表处则遍及欧洲、南北美洲、中东及远东地区。中国也是以分支银行制为主的国家。分支银行制按管理方式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即总行除了领导和管理分支行处以外，本身也对外营业；而在总管理处制下，总行只负责管理和控制分支行，本身不对外营业，在总行所在地另设分支行或营业部开展业务活动。

中国的商业银行采取总分行制，即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或一定区域内设立分支行，各分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整个银行对外是一个独立法人。但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机构有严格的限制：一是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二是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域设立；三是商业银行总行要按规定拨付运营资金，拨付的各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的 60%。此外，其资产负债比例应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管理指标，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反金融监管法规，要遵守一定的审批、登记程序等。中国商业银行总分行制的基本结构，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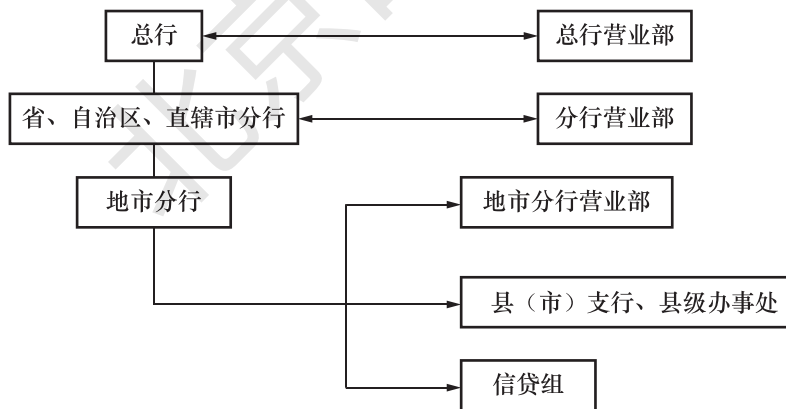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商业银行总分行制的基本结构

分支银行制的优点主要包括：第一，实行这一制度的商业银行规模巨大，分支机构众多，便于银行拓展业务范围，降低经营风险；第二，在总行与分行之间，可以实行专业化分工，大幅度地提高银行工作效率，分支行之间的资金调拨也十分方便；第三，易于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设备，广泛开展金融服务，取得规模效益。

分支银行制的缺点：一是容易加速垄断的形成；二是实行这一制度的银行规模大，内部层次多，从而增加了银行管理的难度。但就总体而言，分支银行制更能适应现代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受到各国银行界的普遍认可，已成为当代商业银行的主要组织形式。

（三）集团银行制

集团银行制又称为持股公司银行制，一般是指由某一集团成立一个股权公司或叫持股公司，再由该公司收购和控制两家以上的银行股票。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和经营政策，统属于同一持股公司控制。

银行控股公司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非银行性控股公司，它是通过企业集团控制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该种类型的控股公司在持有一家银行股票的同时，还可以持有多家非银行企业的股票。另一类是银行性控股公司，是指大银行直接控制一个控股公司，并持有若干小银行的股份。

目前，集团银行制已成为美国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组织形式。集团银行制的优点是能够有效地扩大资本总量，增强银行实力，提高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缺点是容易引起金融权力过度集中，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的经营活力。

（四）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是指由某个人或某些个人集团购买两家以上独立银行的股权，其数量足以起控制作用。它不以股权公司的形式出现，成员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受控于某一个人或个人集团。

此外，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银行业又产生了一种新的制度：跨国联合制。跨国联合制是指由国籍不同的大商业银行合资成立的一种国际性银行财团的组织模式。这是银行业国际化的主要途径，是生产和资本等国际化的产物。

四、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大多数商业银行都是按《公司法》组建的，它们的内部组织结构大致相仿。它们的内部组织结构一般可分为3个系统，即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其特点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本书主要以中国的商业银行为例，介绍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一）商业银行的决策系统

商业银行的决策系统主要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组成（见图1-3、图1-4和图1-5）。股东大会是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本招募中购买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票的投资者成为银行的优先股东，购买银行发行的普通股票的投资者成为银行的普通股东。股东大会的主要内容和权限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银行各项经营管理方针和对各种重大议案进行表决，修改公司章程；等等。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商业银行董事会主要具有以下一些重要权力：确定银行的经营决策，董事会一般不直接参与银行的日常工作，但银行经营的重大问题要与董事商议，由董事会做出决策；董事会有权任免银行管理人员，选择熟悉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来具体管理银行；设立各种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如执行委员会、贷款委员会、考评委员会等，通过其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组织、指挥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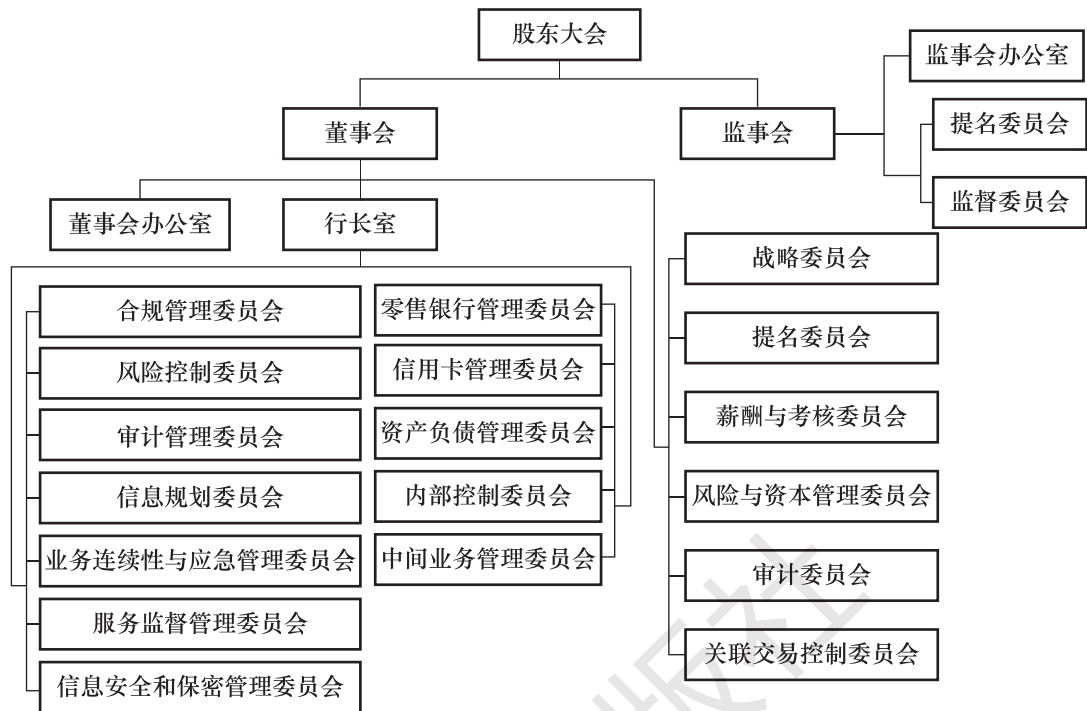


图 1-4 招商银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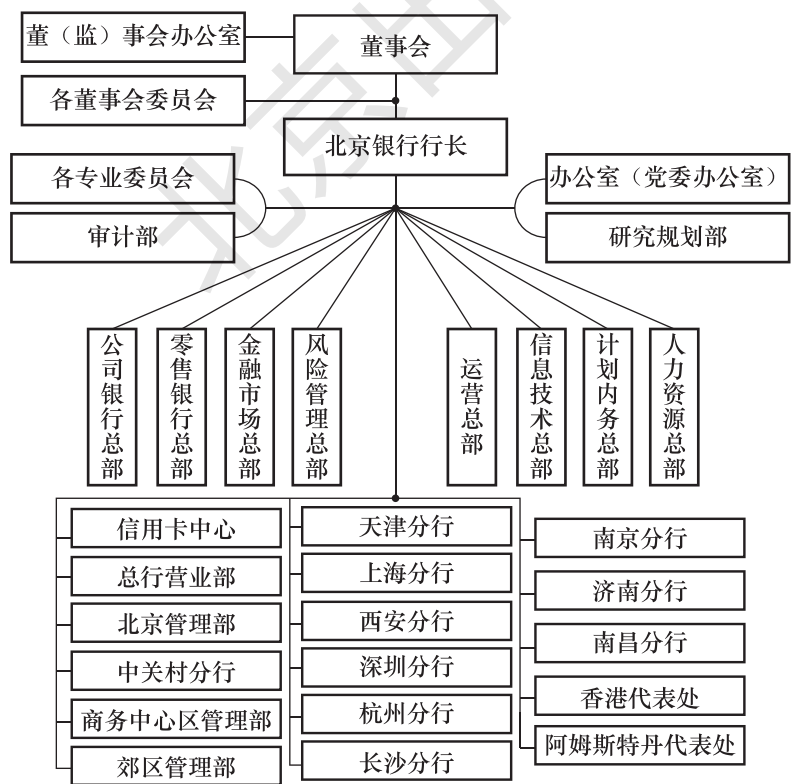


图 1-5 北京银行组织结构

五、中国商业银行的设立

早期的商业银行是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任何人都有权从事银行业”。但残酷的事实表明，银行业毕竟是一个风险非常高的行业，为了保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设立商业银行需要经过权力机关的批准。美国从1781年组建第一家商业银行（即美洲银行）到1863年通过了《国民通货法》，1864年又通过了《国民银行法》之后，才对设立银行有了许多严格规定，如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发行银行券担保制度、国民银行对客户的贷款不得超过该行资本总额的10%、申请联邦注册的银行必须符合最低注册资本数额的规定（例如，人口在3 000人以下的城市，国民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最初规定为5万美元，1900年降为2.5万美元，放松了对国民银行的注册管理）等。^①

现代银行在中国出现比较晚（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比意大利的威尼斯银行晚725年，比英格兰银行晚202年），其设立都是参照国外做法，银行的设立自始就必须经过国家批准。如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简称通商银行，系督办全国铁路事务大臣盛宣怀奏准清廷后，于1897年5月27日（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上海成立的。又如今天的中国银行，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经财政处奏准设立，最初名为“户部银行”，这是中国最早由官方开办的国家银行。1908年2月，经度支部（即官制改革前的户部）奏准，户部银行又改称“大清银行”（也叫“京师总行”）。大清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兼有发行纸币、经管国库等业务。民国成立后，1912年1月24日由孙中山总统下令批准，大清银行改称“中国银行”。民国成立以后，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奖励近代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法令，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经济措施，倡导、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厂、办矿、开银行。私营银行发展很快，1912—1927年，新设的私营银行达186家，1925年私营银行资本总额为15 800多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1993年国家颁布了《公司法》，1995年颁布了《商业银行法》《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对设立商业银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商业银行的管理机关

国家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二）设立商业银行的条件

国家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符合《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②有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③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④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⑤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⑥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⑦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

^①臧慧萍. 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历史演进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1. 设立商业银行应提交的材料

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第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上述三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①章程草案；②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③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④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⑤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⑥经营方针和计划；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2. 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按照国家的规定，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①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②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③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④经营方针和计划；⑤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3. 商业银行变更事项的管理

国家规定,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 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①变更名称; ②变更注册资本; ③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④调整业务范围; ⑤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 ⑥修改章程; ⑦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商业银行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 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 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4. 外资商业银行的设立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 促进中国银行业的稳健运行, 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4) 两个法律文件, 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业务范围、担任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以及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等都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

一般来说, 商业银行的总体经营管理目标, 是实现银行利润的最大化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利润最大化

这是商业银行首要的和根本的经营管理目标。从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历史来看,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企业存款、贷款和汇兑为主要业务, 以追求利润为目标, 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多功能性服务的金融企业。盈利是商业银行产生和经营的基本前提, 也是商业银行发展的内在动力。

(二) 风险最小化

在金融市场的实际经营投资中, 利润与风险一般表现为正相关关系, 利润越大, 相应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要通过强化管理实现利润与风险之间的负相关关系, 也就是说,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就是要使得其盈利水平保持不变而实现风险最小化; 或者说是在风险水平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使得盈利最大化。这是商业银行长期内所要实现的目标。

(三) 提高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 是指一个企业的销售量 (或销售额) 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市场份额能直接反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对消费者和用户的满足程度, 也能表明企业的商品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市场份额越高, 表明企业经营、竞争能力越强。商业银行的市

场占有率即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整个金融业中占有的市场份额。商业银行必须在竞争的环境下，通过营销手段来巩固、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增加服务范围稳定收入

商业银行收入主要来源于它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使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必须大胆革新，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扩大服务领域。

（五）拓宽客户类型

作为盈利性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必须和一般工商企业一样，采用各种营销手段，既要保留住原有的老客户不流失，也要开拓新市场吸引更多的新客户。

（六）塑造良好的形象

商业银行的形象，包括经营宗旨、经营思想、资信状况、人员素质、服务水平、自然状况等。商业银行形象是商业银行的无形资产，只有树立良好的商业银行形象，才能吸引更多的顾客，才能实现商业银行的最终经营目标。

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原则

商业银行作为以盈利为目标的特殊经济组织，有着与一般企业不同的管理方式和方法。在商业银行的长期经营实践活动中，各国的商业银行已经普遍认同在其经营管理中必须遵循“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三性”原则。

（一）安全性

安全性原则是指银行必须确保其资金来源（客户存款）及资金运用（贷款、投资）是安全可靠的，避免发生损失。只有在安全性有保证的情况下，银行才可能去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也只有在安全性有保证的情况下，客户才会将其资金存入银行为银行提供盈利的来源。所以说，安全性原则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要着重考虑的原则，大多数国家将“安全性”排在第一位。

我国商业银行在市场化的过程中，安全性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一方面，金融犯罪数量不断上升，社会上发生的金融诈骗案涉案金额越来越大，恶性金融盗窃越来越残酷，特别是内外勾结作案的情况增加了防范的难度。从银行经营方面来看，1998年海南发展银行倒闭也为商业银行敲响了警钟。任何商业银行如果经营不好、资不抵债时，就都要面临着破产。所以，安全性原则在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也是得到高度重视的。

（二）流动性

流动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能够随时满足客户提现和必要的贷款需求的支付能力，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

资产的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商业银行是典型的负债经营，资金来源的主体部分是客户的存款和其他负债。由于存款是以能够按时提取和随

时对客户开出支票支付为前提的，而借款则是要按期归还或随时兑付的，资金来源的流动性就决定了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即资产必须保持相应的流动性。另外，资金运用的不确定性也需要资产保持流动性。商业银行所发生的贷款和投资会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余额，这个余额在不同时点上是不同的，贷款需要逐步收回，投资需要到期收回，同时，商业银行在不同的时点上又会产生各种各样的贷款需求和投资需求，也就是说商业银行又要有一定的资金来源应付贷款发放和必要的投资。贷款和投资所形成的资金收付差额在时间上不一致，在数量上也不一致，这就带有某种不确定性，由此决定了商业银行的资产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以应付商业银行日常经营的需要。

商业银行负债的流动性是通过创造主动负债来进行的，如向中央银行借款、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拆借、利用国际货币市场融资等。

流动性是金融的生命，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中很多就有对其经营管理流动性要求的规定，金融法规的制定也从多方面对金融机构的资产流动性予以考虑，例如，《担保法》是对贷款流动性提供的保障，资产证券化也是对贷款流动性的安排。

（三）盈利性

所谓的盈利性原则，也可称为“效益原则”，是指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商业银行追求利润最大化，首先能够使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国家得到更多的税收收入；其次，盈利的增加可以增强商业银行的自身积累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银行信誉，拓宽客户市场，吸引更多的客户从而实现更好的经营；最后，商业银行盈利水平的提高意味着增强了商业银行承担风险的能力，可以避免因资产损失而给商业银行带来的破产倒闭风险。

三、商业银行经营原则的统一与协调

商业银行作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金融组织，首要目标在于盈利，盈利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但是作为一个以货币和信用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又必须受到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制约。如果忽视这两者，单纯追求盈利，商业银行的经营必然陷入混乱。

在商业银行的实际经营管理中，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往往是相互矛盾的。从盈利性角度来看，商业银行的资产可以分为盈利资产和非盈利资产，资金用于盈利资产的比重越高，商业银行获取的收益就越多，盈利规模也越大。从流动性的角度来看，非盈利性资产，如现金资产，随时可以应付客户的提现需要，具有十足的流动性，因而现金资产的库存额越高，商业银行体系应付提现的能力越强。从安全性角度看，一般情况下，具有较高收益率的资产，其风险总是较大的。为了降低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银行就不得不把资金投向收益率较低的资产。这就表明，盈利性原则要求提高盈利资产的运用率，流动性原则却要求降低盈利性资产的运用率；另外，资金的盈利性要求选择有较高收益的资产，而资金的安全性却要求选择有较低收益的资产。这样，就使得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之间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商业银行某些经营决策往往会兼顾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另外的方面；某一原则的实现，经常以另一原则的放弃为代价。这种矛盾要

求商业银行的管理者需对“三性”原则进行统一协调。

实际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三原则之间存在着潜在的统一协调关系。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原则和安全性原则是统一协调的。商业银行的盈利衡量指标并不是单一采用预期收益率指标的，而是综合考虑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因此，对各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计量后所得出的收益率指标，才是商业银行的实际盈利状况。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原则和流动性原则是统一协调的。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要求商业银行保留一定水平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人们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需求。如果商业银行将本应作为流动资产的资金全部投放到盈利性资产中去，在短期内会提高商业银行资产的盈利性，但当商业银行出现流动性需求或有新的高盈利资产投放机会时，原来投放在盈利资产上的资金不能及时抽回或抽回需承受重大损失，导致商业银行因不能保留流动性资产而使增加的效益损失殆尽。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也存在统一协调关系。安全性越高意味着风险性越小，而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其实质就是安全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总的来说，这三个原则是一个统一体，缺一不可，且不可偏废。安全性保证了商业银行的利益不受损失；流动性则为商业银行资产的安全提供了保障；而盈利性则是通过提高银行的利润水平，增加银行自身积累，从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使银行资产更为安全。



重要概念

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合资商业银行 私人商业银行 单一银行制 分支银行制 集团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 分业经营 混业经营 流动性 安全性 信用中介 支付中介 信用创造 金融服务



思考与练习

1. 国外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基础。
2. 中国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特点。
3. 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
4. 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
5. 商业银行的主要作用。
6. 商业银行的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的区别。
7. 商业银行的投资结构及其优缺点。
8. 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的优缺点。
9.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
10.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原则。